

上海市静安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 2 月 8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电话：021-22304306，邮箱：xxgk@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聚焦《条例》《规定》法定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始终依托区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按内容、按部门、按领域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全方位提升政策服务水平，打造政策预告、集成发布、阅办联动、

多元解读、页面留言等全流程、一体化、综合性公开模式。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发布和传播优势，不断扩大公开覆盖面、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全年，区门户网站发布 27935 条、“上海静安”政务微信发布 7647 条、政务微博发布 7732 条、客户端发布 24226 条，信息公开影响力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全区各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88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原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居民自治等领域，申请数量比去年有小幅增长。作出答复 2141 件（含上一年结转办理 81 件），结转至下一年再行办理 128 件。申请办理继续保持依法规范高质量水平，全年共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92 件、未经复议直接行政诉讼 23 件、复议后行政诉讼 31 件，其中行政复议结果纠正 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夯实政府信息数字底座能力，加强入库公文要素的统一性、规范性，做好政策文件的标签分类管理。全区各行政机关坚决统筹好信息公开和保密管理，认真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规范做好信息发布。严格做好公文备案管理，全年共完成公文备案 816 件，不断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按要求编制公开目录并定期移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继续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覆盖面，增强传播力度，不断提升公众信息获取便利性。积极开展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迭代升级，优化专栏专题 21 个、新设 2 个，完善政策留言板功能，健全咨询回应机制，开通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查阅途径，有效提高回应关切水平。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防护，开展安全检测评估 40 余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好政务微信、政务微博的功能建设和内容管理，不断创新推广方式，巩固运行保障，持续提升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

全区各行政机关认真落实《2024 年静安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各项任务，加强统筹计划，有序高效推进工作内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机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主动公开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结果，强化激励督促效果。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3 场，覆盖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等 300 人次，并通过专题研讨、座谈走访等方式，协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7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4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962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010.400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51	25	0	0	7	5	218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1	0	0	0	0	0	8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017	15	0	0	6	0	103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3	2	0	0	0	0	115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9	0	0	0	0	0	9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1	0	0	0	0	0	3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3	0	0	0	0	0	1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0	0	0	1	0	6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8	0	0	0	0	1	39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63	0	0	0	0	1	46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9	3	0	0	0	1	8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	0	0	0	0	0	11
		2. 重复申请	43	0	0	0	0	0	4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2	0	0	0	0	29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1	4
		3. 其他	238	2	0	0	0	0	240
	(七) 总计		2106	24	0	0	7	4	21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8	0	0	0	0	0	12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72	4	9	7	92	17	0	5	1	23	26	0	0	5	3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全区各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上级工作要求，聚焦重点内容，创新公开方式，不断提升本区政务公开实效，但在具体推进落实中，仍然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例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尚需完善优化，政务公开触角需要进一步延伸

等等。对此，主要开展以下改进工作：一是加大与网站部门的协同联动，结合政务公开最新要求，及时完善优化公开栏目，适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二是建立“政府+”多元化公开机制，进一步优化固化政府、协会、园区三层级合作机制，跑好政策推送、辅导的“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全区各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详情如下：

收费方式	发出收费通知数	通知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通知收费金额 (单位：元)	实际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实际收费金额 (单位：元)
1. 按件计收	1	2	200	0	0
2. 按量计收	1	3	30	0	0
合计	2	———	230	———	0

（二）对2024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围绕重点领域多维度提升公开厚度与公开效果。发挥好重点专题专栏作用，实现同类信息长期性、归集性、规范化展示。全年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类信息9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301条、财政资金信息552条、政府公报9期55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33项（含动态管理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信息252条、双随机信息40条，以及区政府会议、政府报告、实事项目和重点工作等多种重要信息。

二是持续推动政策解读质量提升与解读方式多元化。推广使

用《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试行）》，基于不同的政策类型、对象、内容和阶段，进行差异化政策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39 条，有效增强了政策清晰度，让公众更加容易知晓、理解、使用政策，其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开展的就业创新政策直播解读获评全市优秀解读案例。

三是全面深化政策全流程公开，聚焦服务水平提升。夯实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加大文件“应归尽归”力度，进一步方便公众按照主题一键式获取信息。加大政策文件预告力度，创新推出“政策领航计划”，以预发布形式提示受众第一时间查阅，实现查、阅、办政策联动，全年共发布 28 项政策、152 项活动信息，实现 26 份文件、29 个事项阅办联动。

四是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听民声、集民意、汇民智。依托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紧紧围绕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并听取意见建议。全年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3 次，组织开展 68 场（次）活动，线上线下参与人数 8600 余人次。通过互动体验、现场咨询问答、圆桌座谈等方式，切实提高公众参与感。“幼有所育”实事项目视察暨区十五五规划座谈开放活动被评为上海市 2024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

五是政社合作和政府公报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继续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组织作用，依托“一网通办”、社区云等载体，实现政策原文、配套解读材料、问题解答清单等精准推送 346 个，消息主动提醒 617 个。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

开展，公报内容范围进一步拓展，增加企业群众广泛关心的政策信息。开通电子公报订阅渠道，进一步减少公报纸质版发行量。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第二、三、四部分表格数据，由本区各行政机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相应表格数据汇总形成，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